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8)國立臺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3801	教育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後標 -- -- --	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7	14% -- -- --	--	--
03802	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	14	1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14	28% 52 --	--	--
03802	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0	-- -- --	--	--
03803	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後標 -- -- --	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	4	13% -- -- --	--	--
03804	幼兒教育學系 非師資生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後標 -- -- --	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	2	19%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8)國立臺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804	幼兒教育學系 非師資生 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後標 -- -- --	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	0	-- -- -- --	--	--
03805	特殊教育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--	11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8	22% -- -- --	--	--
03806	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後標 -- -- --	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7	26% 12 -- --	--	--
03807	英美語文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	8	15% 8%	--	--
03807	英美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	1	19%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8)國立臺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3808	華語文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 37級分	11級分 --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國文學業	8	24% -- -- --	--	--
03808	華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 37級分	11級分 --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03809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 37級分	-- -- -- 11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	6	15% -- --	--	--
03810	資訊管理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 37級分	-- --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5	7% 10 -- --	--	--
03811	數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 37級分	-- -- 8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	8	26%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  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  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8)國立臺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
03812	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12	30% -- --	--	
03813	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12	38% 12 --	--	
03814	資訊工程學系	18	1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後標 -- -- 後標	-- -- 5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18	21% 51 -- --	--	
03815	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5	11% -- -- --	--	
03815	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8)國立臺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816	生命科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8	17% 9 9 --	--	--
03816	生命科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	--	--
03817	音樂學系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音樂學業	1	26% --	--	--
03818	美術產業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--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-- -- --	63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素描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美術學業	4	47% -- -- -- --	--	--
03818	美術產業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--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-- -- --	63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素描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美術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8)國立臺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819	體育學系	4	4	國文	--	--	體育(百分等級)	--	--	在校學業	4	14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	數學	--	--			學測國文	--				
				社會	--	--			學測英文	--				
				自然	--	--			學測數學	--				
				總級分	後標	37級分			學測社會	--				
									學測自然	--				
03819	體育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	--	--	體育(百分等級)	--	--	在校學業	1	11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	數學	--	--			學測國文	--				
				社會	--	--			學測英文	--				
				自然	--	--			學測數學	--				
				總級分	後標	37級分			學測社會	--				
									學測自然	--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